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魏喬明
被告 于元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葉詩佳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